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0934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922（部分）、1923（部分）、1924（部分）、1925（部分）、1926（部分）、1928（部分）、1929（部分）、1930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5條暨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小西門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922(部份)、1923(部份)、1924(部份)、1925(部份)、1926(部份)
1928(部份)、1929(部份)、1930(部份)地號內現有巷道案

